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3 号楼 9M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崔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21/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4 月 20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3 号楼 9M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崔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勇，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士、硕士、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博导，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网络所所长，南威软件独立董事。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奖励、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和中创软件人才奖获得者，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理事，国际互联网标准化组织 IETF IPv6 过渡工作组主席，曾任 IEEE TPDS 指委，现任 IEEE TCC、IEEE Network 及 IEEE Internet Computing 期刊编委。曾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以及国家信息产业重大发明奖。

2、崔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次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崔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3 号楼 9M 层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收件人：张女士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0595-6828888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崔勇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林立成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林立成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林立成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9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079.3578 万股的 2.52%，其中首次授予 1,426.6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079.3578 万股的 2.41%，预留 63.3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079.3578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上市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概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威软件”）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公司是数字政府服务与运营商、公共安全大数据专家、信创软件产品提供商和综合集成服务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知名科技公司。公司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中台、应用产品、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专注于公共安全领域智能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 AI 中台与数据中台、警务实战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并积极探索其他创新业务。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

（二）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79,258,881.22	979,043,905.27	807,313,1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34,967.18	172,523,315.83	103,025,5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21,341.83	153,116,581.98	85,953,1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4,386.47	-269,780,968.06	138,408,077.6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434,716.60	1,747,757,502.61	1,009,082,447.13
总资产	3,811,761,564.57	2,997,253,170.52	1,964,497,552.64
期末总股本	526,487,912.00	526,684,472.00	407,097,8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1.36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0.08	9.1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吴志雄、徐春梅、林立成、宫志松、杨鹏，独立董事王浩、崔勇、孔慧霞。

2、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陈周明、翁培萍、糜威。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吴志雄、徐春梅、林立成、吴丽卿、姚文宇、陈平。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阿米巴合伙人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9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079.3578 万股的 2.52%，其中首次授予 1,426.6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079.3578 万股的 2.41%，预留 63.3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9,079.3578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2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阿米巴合伙人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6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阿米巴合伙人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有效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崔勇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